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矚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天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秀惠律師
具　保　人　黃桂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4年度偵字第5241號、第15485號、第17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桂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天羽因貪污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由具保人黃桂頡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5241卷四第29、30頁）。本案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亦查無在監在押紀錄之情，而具保人亦經由本院合法通知，督促被告於庭期到庭，被告仍未到庭等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2年3月12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03834號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
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13第253、257、269至279、285至309頁）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6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心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